

设立“私人有限公司” 之方式

2

▲ 筹组新公司

- (1) 公司之设立应由一些创办人 (Founder Members) / 首任股东 (First Shareholders) 做筹备工作，通常可通过香港会计师等操办。亦可由股东或聘请香港会计师作为代表创办人。
- (2) 公司成立后，代表创办人可退出公司。创办人可由公司聘为受薪董事及公司秘书。

▲ 购买现成“空壳”公司

香港有一些工商服务公司，会先选择一些寓意较好的公司名称，先行办理注册为有限公司，然后公开出售。购买现成空壳公司，所需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左右，时间较节省。

▲ 先购现成“空壳”公司，再转换公司名称

基于时间关系，可先购买现成“空壳”公司，作营业之用，及后待有需要之时，可再转换自己选择之名称。转名所需时间一般为一个星期左右。

设立全新私人有限公司之程式



(1) 公司名称调查 -- 在未进行注册前，先拟定公司的中英文名称，并前往公司注册处查看公司名称登记记录。若有相同者，则需另拟定名称。

(2) 成立股东会 -- 股东可先委派最少一名股东代表为创办人，亦可委派会计师作为“代表创办人”。创办人亦必须为“认股人”，每人至少一股。在申请成立公司时，其它地区股东可同时列名为认股人。

(3) 成立董事会 -- 至少委任一个或以上任何国籍之自然人作为公司董事，代为处理公司之事务及签署有关文件。

(4) 选择注册位址 -- 无论公司注册或商业（税务）登记，均需要“香港的注册位址”。可考虑任用本公司提供之“注册位址”服务。

(5) 制定公司章程细则 -- 成立有限公司必须有章程细则，可委任本公司代为撰写公司章程细则。公司章程细则为公开文件，可供公众查阅。如股东之间有保密协议不方便写进公司章程细则，可制定附加的“股东协议”。拟妥后的“股东协定”，须由创办人签署，并由证人

签名属实。股东协定属股东之间的私人协定，因此不需要在公司注册处公开。

(6) 委任公司秘书 -- 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居民或香港之法人。其功能作为公司与政府沟通之桥梁，本公司可作为公司秘书之代理人，解决公司秘书所须完成之繁重责任。

(7) 公司注册处批示 -- 上述文件办妥后，再将“组织大纲”、“组织章程”及“宣誓声明书”三种文件送公司注册处批示。

(8) 委任指定代表 -- 如果部分股东为非香港居民，须为该股东委任相应的指定代表。

(9) 办理商业登记手续 -- 公司被批准成立后会发出一纸“公司注册证书”，公司作为“法人”，须向香港税务局之商业登记处办理商业登记（税务登记）手续，并缴纳当年的登记费用，办妥上述程式后即可营业。（根据香港政府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《2020年收入（减少商业登记费及分行登记费。）令》，宽免2020-21年度商业登记费。）